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G 渝路桥 编号:临 2006-00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对象:
(1)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
(3)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名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 2. 发行数量
事项 3. 发行对象
事项 4. 认购方式
事项 5. 股份限售期

事项 6. 发行定价方式及价格
事项 7. 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8.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联系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邮政编码:400060

联系人:刘晖萍先生
联系电话:023-629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38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4)	认购方式			
(5)	股份限售期			
(6)	发行定价方式及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			
(8)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向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日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738106;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路桥股票
2、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 1。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填列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0
(2)	发行数量	3.00
(3)	发行对象	4.00
(4)	认购方式	5.00
(5)	股份限售期	6.00
(6)	发行定价方式及价格	7.00
(7)	募集资金用途	8.00
(8)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9.00
3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0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00
5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12.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编号:临 2006-016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和《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 14: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5. 会议方式:
网络投票: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投票。

8.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9.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布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10.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1.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的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通过下列程序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包含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条件和程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事项
1.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2.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3.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4.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5.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6.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7.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8.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9.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0.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1.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2.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3.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4.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5.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6.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7.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8.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19.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20.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银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6 月 20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公司停、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银泰大道路 16 号银泰大厦 10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权。

5. 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权。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铁生先生

7.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05 人,代表股份数 92,21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1%。其中:

1.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57,869,520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2.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4%;

2.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98 人,代表股份数 34,347,382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4%。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数 2,973,819 股,占股投票权总数的 8.64%,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946 人,代表股份数 31,373,654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99,253,63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1.86 股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采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率(%)
全体股东	92,215,902	85,319,537	6,818,165	78,200	92.52
流通股股东	34,347,382	27,461,017	6,818,165	78,200	79.92
非流通股股东	57,869,520	57,869,520	0	0	100.00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流通股(股)	表决结果
1	周敏华	837,017	同意
2	金复英	660,000	同意
3	刘文华	650,000	同意
4	施文琴	600,000	同意
5	熊惠芳	600,000	同意
6	刘德根	577,237	同意
7	施晓辉	540,000	同意
8	陈志欢	505,762	同意
9	熊守仁	500,000	同意
10	刘宪忠	490,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全过程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辉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意见书记载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66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06-01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4:00—16:00 在全网网(http://www.P5W.net)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G 阳之光 编号:临 2006-009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公司董事共九名,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陈铁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铁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秘书。

附件:陈铁生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附件
陈铁生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陈铁生,男,47 岁,大专学历,1992 年获得会计师职称。1996 年至 2000 年 5 月在浙江金华开发区糖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职务;2000 年 5 月进入乳源阳之光担山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公司财务部部长、部长等职;2002 年 7 月至今一直担任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办公室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3871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6-15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磨山风景区碧波宾馆(磨山风景区大门旁)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相关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6. 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见证律师;

(3) 截止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8.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股权分置改革公告之日起(20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未通过本

议案,则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事项 8. 关于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股东权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条件和程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事项
1.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2.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3.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4. 征集投票权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5. 征集投票权事项:<